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認許及確認本公司訂立及執行由莊士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中國」)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大華印刷有限公司(「大華」，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莊士中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買賣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東莞勤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大華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簽署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買賣協議」字樣之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買賣協議擬定之所有交易(包括有關大華負欠東莞勤達之若干數額的變更)；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項，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恰當或權宜而簽署其他一切有關協議及文件(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全面生效。」

2. 「動議重選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李慧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隨日期與本通告相同之本通函附上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5. 如為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已故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有關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洪定豪先生、莊家淦先生、莊家蕙小姐及黃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